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轄區承辦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、1175、1176、
1177、1179、6306、6307、6309、7835、7849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63123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車輛於報廢後，應確實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規定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為使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，於報廢後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，業訂有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。其針對各機關經管公務汽、機車是否報廢及報廢後之處理，分別明定於第4點及第5點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前查核本府各機關104年1月至106年6月間公務車輛購置、使用管理及汰換處理情形，經核有未確實評估車輛是否已失使用效能且無殘餘價值，即以廢棄物處理回收變賣；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變賣作業，致變賣價格偏低；以及未能因應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，致衍生變賣不經濟之情形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經管公務汽、機車之報廢處理，再次重申，報廢車輛除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拍賣外，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。另依103年11月2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，獲致結論（略以）：「.....於公務車輛繳銷牌照後，採逐件拍賣方式先於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，若



無法順利標脫，再報廢牌照及採其他方式變賣。」建請依上開結論辦理。

- 四、至有關變賣底價之訂定，經查本市動產質借處訂定「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底價訂定作業說明」第2點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依『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』，第3點及第4點，估價以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一）自行估定、（二）委託估價、（三）經一次未標脫者，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酌予降價，重新標售。」另第3點規定：「前項自行估定價格得參酌下列資訊訂定：（一）報章雜誌所載二手市場價格、（二）一般拍賣網站所訂二手市場價格、（三）其他公開市場交易資料。」又其底價最低限，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，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。
- 五、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意見涉及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一節，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，於本條文生效日（105年1月8日）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機車規定，於報廢或出口前、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5萬元（新機車定額減徵新臺幣4仟元）。考量各機關經管報廢之公務汽、機車於變賣後，拍定人得依上開規定評估換購新車取得貨物稅定額減徵之獎勵，爰各機關就報廢車輛變賣底價之訂定，仍應併予考量上開貨物稅獎勵措施利益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